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39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少 年 即

受安置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 對 人

兼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乙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四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少年即受安置人乙為相對人乙之子女，前因

01 乙未善盡保護之責，致乙身體多處瘀傷，經緊急安置、繼續
02 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5月4日。又乙為心智障礙者，
03 較無自我保護能力，另相對人仍拒絕配合接受強制性親職教
04 育，顯示乙之親職功能遲未能提升改善，又家庭處遇計畫執
05 行不佳，無其他家屬可提供安全照顧且無法提供合適住所，
06 乙之人身安全仍存有高度危機，為考量兒少最佳利益，實有
07 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7條第
08 2項之規定，請准予聲請人自114年5月5日起至114年8月4日
09 止延長安置乙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
12 料、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兒少受裁定安置前表
13 達意願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8號民事裁定、家庭處遇計
14 畫書等件為證，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

15 (二)本院審酌上情，考量乙為中度身心障礙者，較無自我保護能
16 力，而相對人乙未善盡保護之責，又無其他適當親屬提供照
17 顧，衡酌乙之最佳利益等情，認仍有延長安置乙之必要。從
18 而，本件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乙，應予准許。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
24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王鵬勝